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02/0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33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聯絡人	袁小姐
	聯絡電話	(03)2841866分機624
	傳真號碼	(03)2841766
	電子郵件信箱	80011814@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0927
	標案名稱	107年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清潔維護委託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4 - 建築物清潔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預算金額	1,938,19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	否

	2辦理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7/02/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7/02/22 17:00								
	開標時間	107/02/23 16: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樓秘書室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2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7年3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提供勞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其餘詳投標需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p>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廠商之基本資格：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提供勞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p> <p>(二)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1.投標廠商聲明書:請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p> <p>2.納稅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2-1:廠商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納稅證明文件為下列規定之一：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或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2-2: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廠商，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3.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4.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須辦理登記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p> <p>[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局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p>

理)

(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例如：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如非負責人出席應檢具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及出席者身份證明。

[其他]：餘詳列投標須知及契約稿本及其它招標文件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時間由本機關另行電話或傳真通知投標廠商。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33099桃園郵局第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5155）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

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